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小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釧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王信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於民國108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該期日通知係向原告住送寄存送達，惟被告自108年7月1日起即入監執行迄今，上開送達尚非合法，為此，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